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151 号



目 录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第 1-3 页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151号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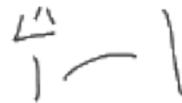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9日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67 号）同意，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2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9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8,84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7,202,639.36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642,360.6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5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5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312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0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航天测控服务中心及站网建设（一期）项目	10,940.39	7,869.26
2	基于 AI 的新一代洞察者软件平台研制项目	4,713.62	3,373.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08.45	3,308.45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23,462.46	19,050.90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以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973,410.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商业航天测控服务中心及站网建设(一期)项目	78,692,600.00	18,098,770.80
2	基于 AI 的新一代洞察者软件平台研制项目	33,731,900.00	75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084,500.00	2,124,640.00
	合计	145,509,000.00	20,973,410.80

此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余额为 4,270,000.00 元,该部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973,410.80 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0,973,410.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需置换资金
1	商业航天测控服务中心及站网建设(一期)项目	18,098,770.80	18,098,770.80
2	基于 AI 的新一代洞察者软件平台研制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需置换资金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24,640.00	2,124,640.00
	合计	20,973,410.80	20,973,410.80

五、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7,202,639.36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477,205.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07,901.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19,477,205.00	-	-
审计、验资费	4,047,169.81	764,150.94	764,150.94
律师费	2,759,433.96	700,000.00	70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18,830.59	43,750.06	43,750.06
合计	27,202,639.36	1,507,901.00	1,507,901.00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该二维码或登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 企业破产清算专项审计;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 / 月 / 日



姓名 Full name: 崔云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422197511082413

证书编号: 3100000607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云刚
 证书编号: 310000060731



年 / 月 /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娅丽
Full name	李娅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22
Date of birth	1988-02-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802220348
Identity card No.	1304291988022203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1 year.



姓名：李娅丽
证书编号：310000608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08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
/ /

